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林昱璿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複代理人 方景平

被告 林紹承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李佳優律師

陳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64/10000)、同段484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，暨其上同段11062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含共同使用部分之同段1107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72/10000)(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共有人，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。是原告因上揭請求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件起訴時之市價為新臺幣(下同)5,465萬9,300元，有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(見外放該估報告書第2、3頁)。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則原告因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為2,732萬9,650元(計算式： $5,465萬9,300元 \times 1/2 = 2,732萬9,650元$)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32萬9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2,504元，扣除

01 原告已繳納1萬7,335元(見本院士司補字卷第6頁)，尚應補繳23
02 萬5,169元(計算式：25萬2,504元－1萬7,335元＝23萬5,169
03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李佩諭